

# 潮州市商务局文件

潮商务〔2017〕10号

---

## 关于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 典当行设立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现将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典当行设立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为做好新一年典当行设立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新一年度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和《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等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申报程序执行。

二、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初审上报工作按递交申请材料及受理先后顺序进行初审推荐的原则实施。

三、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务必于3月25日前，将书面初审推荐意见（正式文件）及新增典当行申请材料（需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并附上目录，一式二份及电子版）一并报送市商务局。全市新增指标推荐完成或材料不符合要求、逾期申报的均不予受理。



附件：粤商务管字〔2017〕1号

联系人及电话：邱帆 2399130

邮箱：[mgk2399130@163.com](mailto:mgk2399130@163.com)

